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庄市街道“工业A区一期改造区块”项目建设需要，涉及到本公司位于庄市街道联盟村的工业房地产（镇国用2001字第0400164号）及地上所有附属物的拆迁。经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与本公司协商，双方于2013年5月29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。

根据拆迁补偿协议规定，公司应于2013年11月1日前搬迁腾空完毕移交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，拆迁补偿额为人民币45,195,257元。其中2,250万元将于协议签订三日内预付给本公司，余款待本公司搬迁腾空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本次拆迁补偿金来源政府融资平台对外融资借入，非财政预算拨款，被拆迁地块非用于公共利益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本次拆迁补偿将在本公司搬迁腾空移交后确认利润，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3,450万元的收益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

报备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拆迁补偿协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支付维科精华庄市地块拆迁补偿资金的说明》